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智能仓储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暨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仓储项目及扩建配套铁路专用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投资建设智能仓储项目及扩建配套铁路专用线，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和5月12日公告。

2024年12月10日中油化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新疆兴吉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吉胜建筑”）为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智能仓储（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承包方，并与兴吉胜建筑签订了《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智能仓储（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735,933,138.00元。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双方同意将铁路改扩建项目分包。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该项目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人）：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新疆兴吉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因工程量调整，双方同意将原合同总包金额调整为：伍亿陆仟陆佰柒拾贰万零陆佰元整（人民币 56,672.06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双方同意将铁路改扩建项目分包(联合体)。

（三）双方同意将竣工日期变更为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四）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付款节点、质量标准、保修、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等条款保持不变。

（五）双方互不针对此前竣工延期等事宜追究违约责任。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补充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智能仓储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8 日